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广东湾区一号数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规模 2-3 亿元。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传投资公司”）出资 3,000 万元。

● 风险提示：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宏观经济调控、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可能给本基金的运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以及不同投资方对具体投资决策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基金在未来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一、投资概述

广东湾区一号数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湾区一号基金”）原暂定名为广东湾区一号产业投资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湾区一号孵化基金”），认缴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规模 2-3 亿元。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已分别投入 4900 万元、1000 万元，详情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东湾区一号孵化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存续期 6 年（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可延

长 1 年）。

二、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广东湾区一号数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L202P

（四）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2807 房

（五）基金普通合伙人：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创投”）

（六）基金管理人：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八）基金总规模：10 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 2-3 亿元

（九）存续期限：6 年（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1 年）

（十）投资方向：教育、科技、出版传媒、农牧业及相关行业中具有高速成长空间的企业

（十一）主体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 万	1.00%	普通合伙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	货币	4900 万	24.50%	有限合伙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万	5.00%	有限合伙
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万	15.00%	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方	货币	10900 万	54.50%	有限合伙
合计	-	20000 万	100%	-

（十二）出资进度情况

基金合伙协议签署完成后实缴出资

（十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子公司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湾区创投 40%股份，湾区创投为公司联营企业。

（十四）设立背景

公司子公司围绕自身主营业务参与设立湾区一号基金，聚焦教育、文化传媒等相关行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促进产业创新。依托影响力大、基础较好的传统主流媒体上市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并购投资基金，可以迅速吸收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南方传媒新媒体、新业务发展，成立产业基金具有良好的基础。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 37 号 1706 房 004 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备案登记：已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31

四、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由广东湾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发行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的管理。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由湾区创投管理，该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该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及退出决策。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拥有对所管理基金的各项投资事务的最高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 4 名席位，其中发行集团派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 名。投资

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经参会委员中全票同意，即为有效通过。

（二）权利义务

湾区创投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合伙企业管理费、财务管理及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湾区创投支付基金规模乘以 2%的管理费，即：

本基金的管理费=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2%（年化）。

2、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超过预定年化收益后的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收益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退出方式

基金参股或控股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 IPO、股份转让、项目并购、回购、新三板挂牌等方式退出。具体事宜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程序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设立基金，可有效应对主营业务的激烈市场竞争环境，加快公司多业投资发展战略步伐，通过合理借助基金专业化运作团队投资运作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宏观经济调控、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可能给本基金的运营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以及不同投资方对具体投资决策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基金在未来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合伙企业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并密切关注投

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